**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汕职院发﹝2009﹞19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校范围内的餐饮服务场所、院内食品商店、超市等食品服务经营单位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坚持“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由总务处宏观管理、监督检查，各食品服务经营单位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的主要负责人是学校食品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校内食堂各承包单位、各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商店、超市主管负责人是本单位食品卫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总务处是学校食品卫生的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和省、市各项关于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法律和规章，认真组织实施学校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学校食品卫生安全；

二、组织人员对各食品服务经营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随时查处师生举报饮食、食品卫生方面的问题。根据检查和投诉情况，及时下发督办或整改通知书，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其中校本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考核由总务处负责，金园、新津、东墩等三个校区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及考核由校区管理办公室负责，考核情况按要求报总务处汇总。

三、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与经营承包方的责、权、利关系，落实食品卫生安全责任。结合饮食服务场所的现状，督促其制定系统、全面、详尽的，涉及食品安全的每一个岗位、工序等，在采配、储藏、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上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四、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应马上报告总务处，并根据应急预案的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五、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开展对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培训；

六、建立学校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七、及时组织对疑似食物中毒者的医疗救治以及现场保护、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等有关工作：

八、做好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食品卫生管理事宜。

**第六条**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未建立食品卫生责任制，未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的；

2.未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3.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

4.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或其它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

5.采购、制作、销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食品的；

6.由于食堂门未锁、窗未关或安全保卫措施不严等而导致投毒事件发生的；

7.对卫生行政部门或院内职能部门提出的改进意见，未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进行改正的；

8.发生食物中毒瞒报、迟报或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和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的；

9.未配合卫生行政部门或院内职能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和未保留现场的；

10.在不具备餐饮条件的场所内加工、出售食品的。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食品卫生安全的饮食服务经营单位、院内食品商店、超市进行举报。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总务处负责解释。